

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車主)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
		車 別	車 號
身分證號			—
地 址	縣 鎮 里		—
	鄉 村		—
	路 巷 號 樓之		—
	街 弄		—
電話			—
檢附證件	身分證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。		
申請人 印 章	負 責 人 印 章		
<p>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免稅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。</p> <p>承辦人 課長 處長</p>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margin-top: 10px;">代為 決行</div>			
注 意 事 項			
<p>1、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（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 者不在此限）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</p> <p>2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車輛有辦理過戶、復駛等異動時，仍應申請免稅手續。</p>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先生/小姐，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
第 2 項規定，申請車號 之交通工具於離島地區領
照使用適用免稅乙事，確屬實情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處、站
依法處罰與補稅等情事。

此 致

連 江 監 理 站

連江縣稅捐稽徵處

立切結書人 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